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	2	本署肅貪組辦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儀器檢校中心邱○○涉嫌詐欺取財罪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3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桃園縣楊梅市○○里里長吳○○涉嫌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1	6	本署肅貪組偵辦基隆市政府財政處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等罪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
1	7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巨○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等人涉嫌觸犯政府採購法詐術投標罪等，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向法院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8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廠商協議圍陪標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採購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廠商行賄部分緩起訴處分確定。
1	8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 32 期輔導員講授「對廉政訓練之期許與勉勵」課程。
1	9	朱署長赴行政院第 3380 次會議報告「當前廉政情勢分析及策進作為」，簡介國際廉政狀況評比、我國廉政狀況分析，進而從肅貪、防貪、再防貪及提升國際廉政評比等工作面向提出策進作為。
1	9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 32 期輔導員講授「如何提升廉政人員之向心力」課程。
1	10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觀光局科員李○○涉嫌利用職務上持有公務車加油卡之機會，駕駛私有汽車至加油站加油並持用該公務車加油卡簽帳支付油料費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1	10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前巡佐劉○○查獲非法外勞未依法辦理收容及移送主管機關裁罰雇主涉嫌圖利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10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區○○里里長歐○○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13	本署由林主任秘書率團參加在臺灣舉辦之 APEC 反貪污與公部門治理圓桌論壇，並於會中發表「廉政治理之實踐：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報告。
1	13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宣告本法部分條文違憲進行研修。
1	13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技工陳○○等 15 人共犯不違背職務收賄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13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2 期「開訓講話」，並傳授工作經驗及心得，與對廉政訓練之期許、勉勵。
1	14	本署舉辦金門地區「103 年度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並辦理「金門地區專任政風人員座談會」。研習會中由朱署長講授「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除使與會人員瞭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解當前廉政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外，行程中並拜訪金門縣政府副縣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強化本署與司法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
1	14	鄭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 32 期講授「地區肅貪聯繫平臺」課程。
1	14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彰化縣田○鄉長莊○○涉嫌工程採購標案收取回扣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1	15	朱署長應歐洲在台商務協會(ECCT)邀請，以「當前廉政情勢分析策進作為暨企業反貪問題探討」為題進行特別餐會演講，有效行銷本署廉政新構想及企業誠信理念。
1	15	部分媒體對美國傳統基金會及華爾街日報公布 2014 年全球經濟自由度報告，報導解讀時指稱「我經濟自由度升 廉潔度不及格」，研析報導似有偏頗之處並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
1	15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高雄市眷村拆遷補助案，103 年 1 月 15 日發動第二波搜索，由本署派駐檢察官高大方、王柏敦、許嘉龍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謝肇晶，共同指揮廉政官、憲兵隊等計 24 人，同步搜索高雄市王姓里長及涉嫌眷戶等地點計 6 處，查扣相關證物，並帶回王姓等相關嫌疑人共 7 人詢問。
1	16	本署召開「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策進會議」，由朱署長親自主持，共同研討如何透過廉政關鍵績效指標，以有效呈現廉政績效，以達人民有感之目標。
1	16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管○○涉嫌行賄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
1	16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技正翁○○涉嫌收受回扣、賄賂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訴。
1	20	本署肅貪組偵辦營造公司負責人陳○○行賄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處長乙案，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20	法務部召開第 2 次「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條文審查會議」，由蔡次長碧玉主持，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及非政府組織參加，本署由朱署長及肅貪組謝組長名冠與會。
1	20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2 期-A 班講授「廉政經營與風險管理」課程。
1	21	朱署長蒞臨「10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寒假梯次」，擔任開訓典禮貴賓並致詞，期勉參加研習營的學生，能經由課程的學習及分組討論，瞭解品德之重要，成為校園誠信及廉潔大使。
1	21	林主任秘書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2 期-A 班講授「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案例研析」課程。
1	22	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及 103 年 1 月 22 日辦理「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新進人員專業研習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本署業務簡介」、「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執行情形」、「國際廉政指數介紹」、國際廉政業務交流案例解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析」等，有助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階主管對本署認識，學員與講師互動熱烈。
1	22	謝國樑委員召開「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記者會，除邀請盧嘉辰委員、張嘉郡委員連袂出席外，並請本署派員與會，本署由楊副署長代表出席。謝委員指稱他去年提出「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規定企業內部人員如果收受賄賂，不需證明是否遭受損害即可依情節輕重處罰，以達到嚇阻效果，法案目前已一讀付委；本署表示國際透明組織將反企業貪腐作為評鑑指標項目，顯示這已是全球趨勢，故支持立委的提案。
1	22	本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23 日由朱署長坤茂偕同法務部蔡常務次長碧玉率團至香港廉政公署訪問，本署參訪團並與該署進行工作會談，就雙方司法合作事宜交換意見，並參觀該署三角桌詢問設備及至該署西九龍辦事處觀摩社區宣導等。
1	22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 32 期-B 班講授「法制改革」課程。
1	22	林主任秘書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2 期-B 班講授「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案例研析」課程。
1	23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2 期講授「廉政經營與風險管理」課程。
1	23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以姚○蒼(原名姚○昌)為首之集團，以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春○開發貿易有限公司、富○宏實業有限公司、築○有限公司及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名義自韓國、越南等地私運大陸管制物品乾香菇(絲)、黑木耳(絲)、螺旋餅、生鮮蓮藕、洋蔥等進口，並行賄財政部關務署五堵、六堵分關查驗人員及我國駐韓臺北代表部經濟組組長林○鴻偽造文書等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
1	24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顏○○等涉嫌殺人、詐欺取財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	24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前主任鄭○○等 6 人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等罪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27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 32 期-A 班講授「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課程。
1	28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 32 期-B 班講授「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課程。
1	28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兼堂長徐○○、技工陳○○、吳○○及張○○等人涉嫌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	2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31 號令修正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及第 2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	29	林主任秘書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2 期-B 班講授「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案例研析」課程。
2	5	本署肅貪組偵辦營造公司負責人陳○○行賄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處長乙案，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2	6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立明華國中校長黃○○辦理該校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2	6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 32 期主持「與署長有約」座談。
2	7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約用人員陳○○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2	11	南韓西江大學及梨花女子大學教授 2 人拜訪本署，由鄭副署長親自接待。本署介紹組織架構、功能職掌、廉政新構想、業務成效、偵訊室導覽；南韓教授就本署業務提問並相互交流廉政經驗。
2	11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觀光局科員李○○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2	13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由蔡常務次長碧玉主持，本署由楊副署長石金與會，研議增訂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規範、修正本法第 6 條公開制度及本法第 7 條強制信託等議題。
2	13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 32 期-A 班講授「法制改革」課程。
2	17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 14 次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本署由楊副署長石金與會，廣續針對規範對象等修法議題進行研修。
2	17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民眾鄭○○行賄彰化縣政府建管科技士黃○○乙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2	18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
2	18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 32 期主持「與署長有約」座談。
2	18	本署派員參加公認反洗錢師協會（ACAMS）於臺灣舉辦之「2014 年國際洗錢防制研討會」，以瞭解貪污不法所得流向、洗錢防制實務與國際趨勢等重要議題。
2	19	本署肅貪組偵辦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前科長許○○收受廠商賄賂乙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2	19	召開本署 103 年度第 1 次廉政審查會，審議本署存參案件 214 件，均同意備查；另分別提出「『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重要執行成果」及「『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採購業務專案清查」2 項報告案，與會委員均表示肯定，並踴躍提出相關建言，各項建言將納入本署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參考。
2	20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川○公司涉犯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換熱器管束清理工作採購案」圍標、詐領吊車費用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分別提起公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處分。
2	20	本署林主任秘書錦村、林主任檢察官宗志參加 103 年 2 月 20 至 21 日於大陸地區寧波舉辦之「APEC 第 18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及相關研討會」，並於會中報告我國有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進度及 103 年 1 月 13 日於臺灣舉辦之 APEC 反貪污與公部門治理圓桌論壇重點事項。
2	21	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政府 103 年度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從社會責任觀點談工程施工品質」，朱署長受邀講授「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兼顧廠商權益之探討」，和與會人員分享相關經驗，避免經辦人員因缺乏認知，衍生違失情事，影響工程品質與機關聲譽。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2	24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玖○實業有限公司經理石○涉嫌詐欺得利未遂」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職權不起訴處分。
2	24	本署辦理「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第2階段宣導會，北部場次於103年2月24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假臺北市立美術館視聽室召開，由朱署長親自擔任講師，參加人員包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總統府、司法院等北部中央及地方共35個政風機構約275人參加。
2	25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由蔡常務次長碧玉主持，本署由楊副署長石金與會，研修本法第3條規定，明定就到職及固定基準日及申報期間、於本法第5條第4項增列監察院及法務部得透過電腦網路取得財產資料，並將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申報財產，及評估將「保險」明定於本法第5條應申報項目之一。
2	25	朱署長出席「基隆市政府精彩故事志工團成立誓師記者會」，並於致詞時，期勉故事志工團，未來能為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而努力。
2	25	為使各界知悉推動校園扎根宣導成效，本署於臺北市立長春國民小學舉行「廉政故事志工」記者會，邀請屏東縣廉政故事志工團隊及長春國小48位同學共同參與，朱署長除向各界傳達以廉政志工說故事為前所未有的廉政宣導方式外，並期盼更多學校、志工加入廉政故事志工的行列。
2	25	本署肅貪組偵辦新竹縣竹北戶政事務所秘書范○○洩漏戶籍個資予以新竹縣某鄉長范○○乙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分別予以秘書范○○緩起訴處分，鄉長范○○不起訴處分。
2	25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觀光局科員李○○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
2	26	為推動建管業務行政透明化措施，本署舉辦「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行政透明說明會」，由楊副署長主持，邀集全國各縣市建管機關暨政風機構參加，凝聚推動之共識。
2	26	辦理102年度本署及各縣市鄉（鎮、市）代表會申報人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公開抽籤，由本署林主任秘書主持，依14%比例公開抽出應受審查者36人，並就該36人中以2%比例抽出應辦理前後年度財產資料比對者1人。
2	26	法務部召開第3次「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條文審查會議」，由蔡次長碧玉主持，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及非政府組織與會參與逐條審查討論，本署由肅貪組謝組長名冠代表與會。
2	26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就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營養午餐蛋品採購疑涉不法案，對疑涉圍標廠商執行搜索。
3	3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15次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本署由楊副署長石金與會，本次會議完成研訂修正草案，並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預定103年4月上旬再次召開修法會議，確認修正條文內容後，即報行政院審查。
3	3	大陸地區福建省檢察院副檢察長鄔勇雷及福建省檢察官協會成員等15人參訪本署，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由朱署長親自接待訪賓及主持座談，會中雙方就本署當前重大政策-「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及行動政風理念」、「企業反貪立法」等廉政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及經驗交流，有助本署廉政理念之行銷及我國廉政形象之提升。
3	3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 32 期-A 班主持「班主任分組座談」。
3	4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 32 期-B 班主持「班主任分組座談」。
3	4	為提升政風機構主管辦理肅貪業務之敏感度，本署於 3 月 4 日及 5 日假臺中市政府，辦理 103 年提升肅貪敏感度專題研習第 1 場次，朱署長到場致詞並以「從不疑處起疑」為題親自授課，俾提升學員肅貪相關實務經驗，調訓人數 50 人。
3	5	朱署長接受衛生福利部邀請，以「廉政新構想」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向該部同仁分享及交流現行推動之廉政策進作為。
3	5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 32 期-A 班主持「班主任分組座談」。
3	5	本署肅貪組偵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員兼任公共關係室國會組組長郭○○涉嫌不實核銷民航局短程計程車資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 9 罪)各處有期徒刑 3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5 年。
3	7	本署楊副署長受邀擔任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道德規範講座，向該公司高階主管傳達本署企業誠信理念。
3	7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 32 期-A 班主持「與署長有約」座談。
3	7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總廠長林○○涉嫌行賄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3	7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理彰化縣○○鎮公所業務員黃○○涉嫌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3	10	本署舉辦臺中地區「103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朱署長講授「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使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3	10	本署肅貪組偵辦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稅局新竹科學園區支局關員古○○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差旅費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3	10	本署舉辦臺中地區「103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朱署長講授「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使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3	11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由蔡常務次長碧玉主持，本署由朱署長坤茂及楊副署長石金與會，決議將「保險」納入本法施行細則處理，台聯黨團立委提案修正本法第 5 條部分，研議納入本法施行細則規範並維持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
3	12	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法務部（本署）共提出「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交通部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督導管理現況」及「從廉政平臺出發的國土保安策略芻議」等 4 項報告案。
3	12	法務部蔡常務次長碧玉蒞臨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2 期「部長有約」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座談會。
3	12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 32 期-B 班主持「班主任分組座談」。
3	13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 32 期-A 班主持「班主任分組座談」。
3	13	本署肅貪組偵辦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技正袁○○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3	18	為落實「防貪先行」理念，本署結合交通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等機關，建構「花東鐵路電氣化廉政平臺」，並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廠會議室辦理座談會。
3	18	為推動「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擴大至服務申報人事宜，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率本署鄭副署長、法務部資訊處陳處長泉錫及監察院等相關人員拜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爭取該會支持，俾利業務推動。
3	19	楊副署長接受嘉義縣政府邀請，擔任「嘉義縣民雄陸橋改建-工程品質暨週邊交通安全公民論壇」致詞貴賓及專題演講人，向參加人員分享及交流現行推動之廉政策進作為。
3	19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臺北營業處管理員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3	20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為落實校園深耕宣導，結合國內唯一具公立屬性的歌仔戲劇團—蘭陽戲劇團，將廉政議題融入本土歌仔戲，首場於宜蘭縣五結國小演出，本署楊副署長親自蒞臨參加並擔任致詞人。
3	20	林主任秘書接受嘉義縣政府邀請，以「廉政建構於貪污零容忍-公務員可以養成拒絕貪污的習慣」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向該府人員分享法紀案例及適用法條。
3	20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澎湖縣白沙鄉公所課員陳○○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3	21	本署辦理「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第 2 階段宣導會，南部場次假高雄蓮潭會館召開，由朱署長親自擔任講師，參加人員包括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等南部中央及地方共 15 個政風機構約 225 人參加。
3	24	本署辦理「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第 2 階段宣導會，中部場次假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召開，由朱署長親自擔任講師，參加人員包括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等中部中央及地方共 15 個政風機構約 200 人參加。
3	24	朱署長接受中央選舉委員會邀請，以「廉政建構在貪污零容忍-公務員可以養成拒絕貪污的習慣」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向該會人員分享法紀案例及適用法條。
3	24	本署肅貪組偵辦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測量課測量員詹○○涉嫌行使偽造私文書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3	25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由蔡常務次長碧玉主持，本署由朱署長坤茂及楊副署長石金與會，決議限縮應辦理強制信託之公職人員範圍，並明確規範何等公職人員應辦理強制信託，何等公職人員應辦理變動申報。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3	25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 32 期-B 班主持「班主任分組座談」。
3	26	法務部召開第 4 次「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條文審查會議」，由蔡次長碧玉主持，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及非政府組織參加，本署由朱署長及肅貪組謝組長與會。
3	26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課長、技士、獸醫師等涉嫌偽造文書、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3	27	本署辦理「法務部所屬機關與媒體茶敘」，具體展示「轉型中的政風」及「關鍵績效指標」之執行成效，增益本署新聞亮點與報導之深度與廣度。
3	27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班 32 期-A 班主持「班主任分組座談」。
3	28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辦理該府建管人員法紀教育，由朱署長蒞臨擔任講座，透過法紀宣導形塑建管人員正確的價值觀，並重建民眾對建管人員之信任及機關清廉形象。
3	31	為推動「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擴大至服務申報人事宜，法務部蔡常務次長碧玉率本署及法務部資訊處等相關人員拜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丁克華，爭取該公司配合辦理，俾利業務推動。
4	1	國際非政府組織「BLUEPRINT FOR FREE SPEECH」研究部主任 Simon D. Wolfe 至署參訪，並由臺灣透明組織葉執行長一璋及葛副執行長傳宇陪同，朱署長親自接待訪賓並就「揭弊者保護立法」議題交換意見。
4	1	楊副署長出席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廉政座談會，期勉學員培育廉政素養、充實法律知識，將廉政署反貪、防貪及維護清廉政府之宗旨發揚光大。
4	2	法務部羅部長蒞臨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2 期結訓典禮」，法務部各級長官、朱署長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等人蒞臨觀禮。
4	2	為提升政風機構主管辦理肅貪業務之敏感度，本署於 4 月 2 日及 3 日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 103 年提升肅貪敏感度專題研習第 2 場次，由鄭副署長代表朱署長到場致詞，朱署長亦以「從不疑處起疑」為題親自授課，俾提升學員肅貪相關實務經驗，調訓人數 167 人。
4	9	鄭副署長出席新竹市政府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新竹市政府 2014 第四屆校園誠信有品 100 分說故事比賽」活動並致詞，鼓勵學童樂於閱讀與表達，讓品德教育向下深耕。
4	9	法務部召開「政風人員訓練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擔任召集人，本署朱署長擔任執行秘書，與司法院政風處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處長共同審議通過「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草案」，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實施。
4	10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 16 次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本署由朱署長與楊副署長石金與會，本次會議針對各界就已完成之修正草案回應意見進行初步討論，將再邀集相關機關與會表示意見，確認修正條文內容後，即報行政院審查。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4	10	為提升政風機構主管辦理肅貪業務之敏感度，本署於4月10日及11日假高雄市政府東區稅捐處，辦理103年提升肅貪敏感度專題研習第3場次，朱署長到場致詞並以「從不疑處起疑」為題親自授課，俾提升學員肅貪相關實務經驗，調訓人數185人。
4	11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北市專勤隊科員邱○○等人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3年。楊○○及曹○○犯同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等罪，各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及1年6個月，各緩刑5年及4年，均褫奪公權1年。林○○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載不實等罪，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
4	11	為踐行「防貪先行，肅貪在後」之廉政主軸，本署辦理南投縣政府建管人員法紀宣導，由朱署長講授「不能容忍建管弊案再發生－你一定可以拒絕貪污」，使從事建管業務相關人員能型塑正確的價值觀，並於會後辦理「視察政風業務會議」，以瞭解政風單位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行動政風」及「廉政關鍵績效指標」等相關作為。
4	12	楊副署長蒞臨基隆市「基隆書法之都-書法日藝起來鸞江墨馨書法展開幕式」暨103年基隆市學生書法比賽，擔任活動致詞、開筆儀式及頒獎嘉賓。
4	14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澎湖縣政府民政處僱用專業臨時人員陳○○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4	14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法務部矯正署○○監獄替代役男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4	14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潮州工務段助理工務員袁○○收賄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4	14	為踐行「防貪先行，肅貪在後」之廉政主軸，本署辦理新竹縣政府建管人員法紀宣導，由朱署長講授「不能容忍建管弊案再發生－你一定可以拒絕貪污」，使從事建管業務相關人員能型塑正確的價值觀，並於會後辦理「視察政風業務會議」，以瞭解政風單位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行動政風」及「廉政關鍵績效指標」等相關作為。
4	14	楊副署長接受國家教育研究院邀請，擔任「國民小學校長儲訓班」講師，以「校長廉能與法治素養」為題，解析廉政倫理規範相關案例並交流現行推動之廉政政策進作為。
4	15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第8次會議，由蔡常務次長碧玉主持，本署由朱署長坤茂及楊副署長石金與會，就財產申報資料公告期限、保存年限、財產申報查核及處罰規定、財產異常增減說明義務等議題進行研議。
4	15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理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邱○○涉嫌偽造文書、詐欺取財等罪案，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將邱○○為緩起訴處分。
4	16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北市專勤隊科員邱○○等人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4	16	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夏威廉教授 (Prof. William Sharp, Jr.)，由外交部北美司一等秘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書林碩彥陪同拜訪本署並進行交流，期間由本署朱署長親自接待訪賓及主持座談，就本署之工作重點、重要政策、施政成果及預算等議題進行討論，雙方互動熱烈，有助夏威夷教授作為其研究及其於夏威夷大學開設「現代台灣」講座之課程參考，亦發揮行銷本署廉政理念及我國廉能形象之效果。
4	16	楊副署長主持「103 年第 1 次查處業務策進會議」(第 1 場次)，會中由南投縣政府政風處等 9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分別就該機關精進查處業務提出專案報告，督促所屬政風機構能主動發掘貪瀆弊案線索進而提升機關風險預警功能。
4	17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雲林縣水林鄉海埔村村長許○○、村幹事黃○○涉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案，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將許○○、黃○○為緩起訴處分。
4	17	本署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經濟部政風處、國防部政風室、審計部政風室及臺灣省政府政風室等單位「視察政風業務會議」，由楊副署長主持，瞭解政風單位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行動政風」及「廉政關鍵績效指標」等相關作為。
4	18	行政院業以 103 年 3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8131 號函核定「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條文，經簽奉法務部同意後，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發布施行。
4	21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 17 次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本署由朱署長與楊副署長石金與會，本次會議已確認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內容，將賡續邀集相關機關與會表示意見，確認全部修正條文內容後，即報行政院審查。
4	21	召開 103 年度第 1 次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決議發給獎金 2 案，共計新臺幣 519 萬 9,999 元。
4	21	為提升政風機構主管辦理肅貪業務之敏感度，本署於 4 月 21 日及 22 日假臺中市政府，辦理 103 年提升肅貪敏感度專題研習第 4 場次，林主任秘書以「從常見個案推演肅貪調查」為題授課，俾提升學員肅貪相關實務經驗，調訓人數 254 人。
4	22	朱署長蒞臨宜蘭縣政府 103 年度「戲說廉政」校園深耕宣導巡迴活動，本活動邀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成立之「蘭陽戲劇團」演出，將廉政議題融入臺灣本土特色歌仔戲，使孩童體認廉潔誠信美德，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4	23	法務部召開第 5 次「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條文審查會議」，由蔡次長碧玉主持，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及非政府組織，本署由鄭副署長、肅貪組謝組長與會參加。
4	23	為踐行「防貪先行，肅貪在後」之廉政主軸，本署辦理高雄市政府建管人員法紀宣導，由朱署長講授「不能容忍建管弊案再發生－你一定可以拒絕貪污」，使從事建管業務相關人員能型塑正確的價值觀，並於會後辦理「視察政風業務會議」，以瞭解政風單位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行動政風」及「廉政關鍵績效指標」等相關作為。
4	23	為提升政風機構主管辦理肅貪業務之敏感度，本署於 4 月 23 日及 24 日假臺南市政府，辦理 103 年提升肅貪敏感度專題研習第 5 場次，朱署長到場致詞並以「從不疑處起疑」為題親自授課，俾提升學員肅貪相關實務經驗，調訓人數 122 人。
4	24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主任李○○、護理師陳○○、廠商呂○○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3 人均為緩起訴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處分。
4	24	楊副署長接受人事行政總處地方研習中心邀請，擔任「廉政倫理研習班（第8期）」講師，以「廉政倫理與公務倫理紀律規範」為題解析廉政倫理規範相關案例並交流現行推動之廉政策進作為。
4	26	楊副署長蒞臨基隆市「2014 基隆童話藝術節廉政及法治宣導表演」活動，本活動邀請「如果兒童劇團」演出「動物園故事」品德教育劇，透過生動表演，宣導廉政及生活品德觀念。
4	28	楊副署長主持「103年第1次查處業務策進會議」(第2場次)，會中由交通部政風處等9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分別就該機關精進查處業務提出專案報告，督促所屬政風機構能主動發掘貪瀆弊案線索進而提升機關風險預警功能。
4	28	朱署長接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邀請，以「廉政建構於貪污零容忍--公務員拒絕貪污可以成為習慣」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向該會所屬機構簡任首長(或副首長)、會本部科長以上(含簡任人員)及各級政風主管(含協辦政風)等人，分享及交流現行推動之廉政策與策進作為。
4	29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第9次會議，由蔡常務次長碧玉主持，本署由朱署長及楊副署長石金與會，就司法院大法官是否為政務人員而有本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公職候選人受理裁罰機關之疑義等議題進行研議。
4	29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股)公司專案經理陳○○涉嫌行賄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承辦公務員1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陳○○提起公訴。
4	30	為推動「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擴大至服務申報人事宜，法務部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各銀行假本部5樓大禮堂召開「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說明會」，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本署由朱署長與會，經充分說明與溝通後，各銀行均同意透過查核平臺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事宜。
4	30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技士陳○○涉嫌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4	30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四、六及第七河川局治水工程弊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1	為提升政風機構主管辦理肅貪業務之敏感度，本署於5月1日及2日假桃園縣婦女館，辦理103年提升肅貪敏感度專題研習第6場次，朱署長到場致詞並以「從不疑處起疑」為題親自授課，俾提升學員肅貪相關實務經驗，調訓人數150人。
5	2	本署舉辦屏東地區「103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朱署長講授「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使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廉政工作重點；並於同日辦理屏東縣政府建管人員法紀宣導，由朱署長講授「不能容忍建管弊案再發生-你一定可以拒絕貪污」，使從事建管業務相關人員能型塑正確的價值觀。會後由朱署長主持「視察政風業務會議」，以瞭解政風單位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行動政風」及「廉政關鍵績效指標」等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相關作為。
5	5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 18 次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本署由朱署長坤茂與楊副署長石金與會，本次會議確認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內容。
5	7	本署肅貪組偵辦臺北市大同區公所里幹事李○○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8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雲林縣聯絡處暨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上校軍訓督導暨執行秘書吳○○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5	8	為提升政風機構主管辦理肅貪業務之敏感度，本署於 5 月 8 日及 9 日假法務部大禮堂，辦理 103 年提升肅貪敏感度專題研習增辦場次，朱署長到場致詞並以「從不疑處起疑」為題親自授課，俾提升學員肅貪相關實務經驗，調訓人數 313 人。
5	9	本署偵辦新竹縣五峰鄉長葉○民、秘書高○馨、僱員羅○翔等人集體貪瀆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葉○民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6 個月徒刑，褫奪公權 5 年，公所秘書高○馨重判 8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6 年，約僱人員羅○翔判 2 年徒刑，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1 年，廠商陳○榮、吳○瑯、劉○恒、林○政等人分別判處 3 至 6 月有期徒刑。
5	9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東勢林管處麗陽工作站黃○○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黃○○提起公訴。
5	9	大陸地區陝西省法官協會副會長梁繼業等 8 人參訪本署，由朱署長親自接待訪賓及主持座談，會中雙方就本署當前重大政策-「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轉型中的政風」、「防貪、反貪腐工作的機制建設」、「廉政署與調查局之分工」及「如何協助端正司法風紀」等廉政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及經驗交流，有助本署廉政理念之行銷及我國廉政形象之提升。
5	12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 103 年度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班主持「署長訓勉」。
5	12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北市板橋區里長申請里基層工作經費補助辦理「溝渠疏通」、「社區清潔」等工作，港尾里里長沈○宗收受賄賂、華江里里長黃○達、華中里里長蔡○料、區公所民政課課員蔡○鳳、里幹事蔡○原等人偽造文書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沈○宗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褫奪公權 3 年。黃○瑩犯刑法第 213、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等罪，各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及 8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黃○達、蔡○料、黃○玲、蔡○鳳、共同犯刑法第 213、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3 月、1 年(緩刑 2 年)、1 年 2 月、1 年 5 月(緩刑 2 年)。
5	12	本署舉辦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103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第 1 場次)，由朱署長講授「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使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5	12	為落實「防貪先行，肅貪在後」廉政工作，本署辦理為期 1 週之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
5	13	行政院召開「審查法務部函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會議，由蔡政務委員玉玲主持，召集司法院、考試院、外交部、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人事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等機關，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
5	13	為提升政風機構主管辦理肅貪業務之敏感度，本署於 5 月 13 日及 14 日假花蓮縣政府衛生局，辦理 103 年提升肅貪敏感度專題研習第 7 場次，林主任秘書以「從常見個案推演肅貪調查」為題授課，俾提升學員肅貪相關實務經驗，調訓人數 44 人。
5	13	英國考文垂大學(Conventry University)國際志工至本署參訪，由楊副署長及鄭副署長接見，並就「廉政志工」議題進行交流。
5	13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第 10 次會議，由蔡常務次長碧玉主持，本署由朱署長與會，就第 14 條公職候選人受理裁罰機關之疑義、財產申報資料保存年限之規定，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移撥之可行性等議題進行研議。
5	13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望安航空站主任林○○等 6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14	本署辦理嘉義市政府建管人員法紀宣導，由朱署長講授「不能容忍建管弊案再發生－你一定可以拒絕貪污」，使從事建管業務相關人員能型塑正確的價值觀，並於會後辦理「視察政風業務會議」，以瞭解政風單位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行動政風」及「廉政關鍵績效指標」等相關作為。
5	14	為踐行「防貪先行，肅貪在後」之廉政主軸，本署於嘉義市政府辦理「全國各縣市建管人員法紀教育」，由朱署長講授「不能容忍建管弊案再發生－你一定可以拒絕貪污」，使從事建管業務相關人員能型塑正確的價值觀。
5	14	楊副署長受邀參加臺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GMP 協會)舉辦「103 年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業者宣導說明會」(南區場次)，以「倫理道德規範」為題，由企業誠信連結廉政倫理及案例說明。
5	16	朱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 103 年度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班主持「綜合座談」。
5	16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芬園鄉調解委員會主席王○○及穩○公司負責人曾○○、陳○○等人涉嫌行賄芬園鄉鄉長 1 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王○○等 3 人提起公訴。
5	16	楊副署長受邀參加臺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GMP 協會)舉辦「103 年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業者宣導說明會」(中區場次)，以「倫理道德規範」為題，由企業誠信連結廉政倫理及案例說明。
5	19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內政部役政署司機劉○○等人涉嫌行使登載不實事項之業務上文書及詐欺取財罪等罪，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19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 19 次會議，由陳政務次長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明堂主持，本署由朱署長與楊副署長與會，本次會議已確認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內容。
5	19	為推動「廉潔無國界-嘉義縣政府廉政志工與國際志工合作推動校園品德教育」活動，本署鄭副署長蒞臨致詞，會中由嘉義縣政府與英國考文垂大學(Conventry University)共同簽署「雙方合作備忘錄」，規劃邀集學界權威進行會談、結合志工至學校、社區進行宣導。
5	20	楊副署長主持「縣市政府警察局政風機構人事及業務運作研商會議」，研商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單位之指揮監督權責及與內政部警政署間應如何建立有效的聯繫管道。
5	20	為踐行「防貪先行，肅貪在後」之廉政主軸，本署辦理彰化縣政府建管人員法紀宣導，由朱署長講授「不能容忍建管弊案再發生－你一定可以拒絕貪污」，使從事建管業務相關人員能型塑正確的價值觀。
5	21	法務部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條文審查會議」(第6次)，由蔡碧玉次長主持，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非政府組織代表與會，本署由朱署長、鄭副署長及肅貪組謝組長參加。
5	22	為推動「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擴大至服務申報人，法務部乃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各保險公司假本部5樓大禮堂召開「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說明會」，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本署由朱署長坤茂與會，經充分說明與溝通後，各保險公司均同意透過查核平臺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事宜。
5	22	楊副署長受邀參加臺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GMP協會)舉辦「103年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業者宣導說明會」(北區場次)，以「倫理道德規範」為題，由企業誠信連結廉政倫理及案例說明。
5	24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辦理「廉潔臺中·以民為本」活動，朱署長蒞臨致詞，會中由廉政志工演出「台客法律劇場-歹路無通行」，並結合有獎徵答活動，培養民眾貪污零容忍意識。
5	26	為提升政風機構主管辦理肅貪業務之敏感度，本署於5月26日及27日假新北市政府，辦理103年提升肅貪敏感度專題研習第8場次，朱署長到場致詞並以「從不疑處起疑」為題親自授課，俾提升學員肅貪相關實務經驗，調訓人數90人。
5	26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花蓮縣深耕公益發展協會承攬雲林縣環保局勞務採購案，計畫主持人陳○○涉嫌背信、行使登載不實事項之業務上文書及詐欺取財罪等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陳○○提起公訴。
5	26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民眾鄭○○涉嫌行賄彰化縣政府建管科承辦公務員乙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27	法務部舉行卸、新任高階主管暨所屬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本署賴署長哲雄業於103年5月27日到職接篆視事。
5	28	退輔會辦理103年度「企業誠信與政府廉能」第一梯次廉政座談會，楊副署長受邀擔任「政府推動企業誠信現況說明」講座。
5	28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退輔會清境農場場長劉○○、監造人員林○○涉犯貪污治罪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條例及詐欺取財等案，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29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吳姓戶籍員涉嫌洩密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
5	29	本署肅貪組偵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視察陳○○辦理「103 年度雙溪、陽明場沉澱淤泥清運採購案」第二次開標作業時涉嫌過失洩漏底價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5	30	楊副署長受邀擔任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BSI)舉辦之「CSR(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棋-從落實反賄賂機制談公司治理之國際趨勢研討會」，並以「企業誠信與倫理分享」為題，激勵公部門、企業與民眾等與會來賓，以更積極的態度建立對貪污零容忍的意識。
5	30	退輔會辦理 103 年度「企業誠信與政府廉能」第二梯次廉政座談會，楊副署長受邀擔任「政府推動企業誠信現況說明」講座。
6	3	大陸地區浙江省檢察學會副會長顧雪飛等 10 人參訪本署，由賴署長及楊副署長親自接待訪賓並主持座談會，會中雙方就「如何建立廉政平台預防貪腐」、「定罪率提昇及人權保障兼顧」、「廉政署駐署檢察官制度」等廉政議題作討論，會中討論熱烈，有助本署廉政理念之行銷及我國廉政形象之提升。
6	4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 4 日下午蒞臨本署，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與本署合作偵辦查辦桃園縣八德合宜住宅弊案，致贈水果表達支持慰問。
6	6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南投縣水里鄉公所陳○○課長、戴○○技士等人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要求賄賂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6	9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 20 次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本署由賴署長與會，本次會議已確認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內容，將賡續邀集相關機關與會表示意見，俟確認全部修正條文內容後，即報行政院審查。
6	10	賴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 103 年度廉政實務專修班第 2 期主持「班主任訓勉」。
6	12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枋寮營業所柯○○、蔡○○、陳○○等 3 人違反商業會計法罪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柯等 3 人予以緩起訴處分。
6	12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法務部矯政署高雄第二監獄管理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6	12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歐姓及戴姓員警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6	12	賴署長率相關業務主管參加「法務部調查局及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第 29 次會議」。
6	17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 103 年度廉政實務專修班第 2 期講授「廉政經營與風險管理」課程。
6	18	本署肅貪組偵辦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辦理 100 年度原住民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尖石鄉新樂村 1-10 鄰道路改善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代表許○○涉嫌詐欺工程款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6	20	本署辦理政風機構密碼保密業務人員講習訓練，由國家安全局講授「密碼保密作業」及「保密裝備介紹」內容，以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及密碼保密工作。
6	21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花蓮縣深耕公益發展協會陳○○承攬雲林縣環保局勞務採購案，涉嫌背信、行使登載不實事項之業務上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罪，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6	23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之邱姓委外廠商涉嫌行賄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
6	24	鄭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 103 年肅貪人員肅貪業務研習主持「綜合座談會」。
6	25	法務部召開第 7 次「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條文審查會議」，由蔡碧玉次長主持，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非政府組織代表與會，本署由賴署長及肅貪組謝組長與會。
6	25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組長蔡○○涉嫌偽造文書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業將蔡○○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為緩起訴處分。
6	25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中研院員工涉嫌詐領財物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6	25	楊副署長主持「政風機構辦理正本專案協調會議」，研商清查作業之執行方向及具體原則，以提升清查作業之成果。
6	26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 103 年度廉政實務專修班第 2 期主持「分組專題報告」課程。
6	26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新加坡訪賓 JON S.T. QUAH、STELLA R. QUAH 由世新大學余副校長致力及臺灣透明組織葛副執行長傅宇陪同至本署參訪，賴署長親自接待訪賓並就反貪腐等議題交換意見。
6	27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運○公司曾○○等涉嫌政府採購法詐術投標罪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
6	30	大陸地區廣東省檢察協會副會長王雁林等 10 人拜訪本署，由楊副署長親自接待訪賓及主持座談會，會中雙方就「賄賂罪查處及公務員範圍認定問題」、「廉政審查會法源依據及運作機制」、「防貪工作深根策略」等廉政議題熱烈討論，有助兩岸廉政工作之交流及本署機關形象之提升。
6	30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 21 次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本署由賴署長與會，本次會議已確認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內容，將廣續邀集相關機關與會表示意見，俟確認全部修正條文內容後，即報行政院審查。
6	30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竹田鄉村幹事張○○等 2 人涉嫌詐欺取財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7	2	賴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主持 103 年度廉政實務專修班第 2 期「結訓座談」。
7	2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翁姓主計員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
7	2	賴署長主持廉政研習中心為 103 年度廉政班第 33 期「班主任訓示」。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7	2	鄭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 103 年度廉政班第 33 期學員講授「地區肅貪聯繫平台」課程。
7	9	為培養學生誠信廉潔品操，提供多元學習機會，本署協同教育部、臺北市府及臺中市政府等機關，辦理兩梯次「10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賴署長蒞臨第一梯次臺中場次開訓典禮致詞，期勉學子透過研習營課程，體悟誠信的重要性。
7	11	賴署長主持「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會中共同研討「政風職缺全面公開上網人事政策調整案」及「期前辦案機制之運作模式」，以凝聚廉政共識。
7	14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 22 次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本署由賴署長哲雄與會，本次會議已確認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內容。
7	14	賴署長主持 103 年第 2 次廉政審查會，會中分別提出「陽光法律新草案、新措施」及「香港廉政公署成功的機遇與挑戰」專題報告，並就本期 225 件存參案件與委員進行預審後，選定 20 案提列本次會議審查，審查結果均同意存參。
7	16	賴署長主持「各機關公務人員廉政訓練計畫」研商會議，邀集中央廉政委員會彭委員錦鵬、蔡委員秀涓、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余副校長致力、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陳副教授俊明等人共同研議。
7	22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 23 次會議，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本署由賴署長哲雄與會，本次會議已完成修正草案，並已邀集相關機關完成諮詢。
7	24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股長李○○涉嫌瀆職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28	為推動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擴大至服務申報人事宜，於 7 月 28 日、29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辦理 2 場教育訓練，計有 337 人參訓（含參與測試之政風主管及財產申報業務承辦人）。
7	28	為凝聚企業誠信共識，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本署與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共同舉辦「103 年企業誠信論壇」，由楊副署長蒞臨致詞，並擔任「我國推動企業誠信與倫理現況」討論議題與談人。
7	29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國立臺灣圖書館約僱人員張○○等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情乙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7	30	法務部召開第 8 次「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條文審查會議」，由蔡次長碧玉主持，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及非政府組織與會參與逐條審查討論，本署由肅貪組謝組長名冠代表與會。
7	31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潮州工務段助理工務員袁○○涉嫌收賄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31	法務部蔡常務次長碧玉蒞臨廉政研習中心，主持 103 年度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3 期「始業式典禮」。
8	1	賴署長主持 103 年第 2 次「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策進會議」，並邀請新北市政府侯副市長友宜專題演講，另由本署綜合規劃組及財政部政風處專題報告與各業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務組提報工作報告，使與會政風主管瞭解本署當前廉政工作政策方向及並充份意見交流。
8	5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國防部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上士班長詹○○及廠商蔡○○等人涉嫌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8	6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陳姓約僱人員涉嫌過失洩密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
8	6	楊副署長主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一次研修會議，邀請政風機構同仁共同研商。
8	7	楊副署長主持召開「正本專案」審查小組運作機制討論會議，會議中分就各小組審查案件分工事宜、清查報告審查方式及審查結果彙整報告格式等議題進行討論。
8	7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體育處技工兼澄清湖棒球場主管涉嫌業務侵占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
8	9	為培養學生誠信廉潔品操，提供多元學習機會，本署協同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等機關，辦理兩梯次「10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楊副署長蒞臨第二梯次臺北場次開訓典禮致詞。
8	12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員警周○○、與民眾鐘○○、蔡○○涉嫌偽造公文書、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經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8	13	本署馮專門委員俊雷及林科員慧亞參加 103 年 8 月 13 至 15 日於大陸地區北京舉辦之「APEC 第 19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與各經濟體交流廉政經驗，並於會中報告我國有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進度。
8	13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榮民服務處總幹事張○○、與民眾蔡○○、呂○○涉嫌購辦公用器材浮報價額及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8	13	楊副署長參加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廉政平臺交流座談會，期透過廉政平臺機制，發揮防弊功能。
8	18	賴署長接受國防部邀請，以「當前廉政政策說明」為題實施專題講演，期使高階國軍幹部發揮身先士卒、風行草偃的綜效，致力建構廉政制度，維護國軍廉能風氣。
8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第 1 場「103 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邀請本部吳政務次長陳鑽致詞，並由本署楊副署長擔任與談人，引導企業團體履行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以建立優質、廉潔、效率之經營環境。
8	20	本署舉辦南投地區「103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鄭副署長致詞，並由南投縣政府政風處講授「兼辦政風業務說明」、防貪組講授「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課程，使南投地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兼辦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8	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第 2 場「103 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楊副署長蒞臨致詞並擔任與談人。
8	22	賴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 103 年度廉政班第 33 期主持「實務訓練觀摩暨懇親會」。
8	22	為精進廉政志工業務並提供志工相互觀摩及交流經驗之機會，本署協同臺北市政府政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風處辦理第 1 場次廉政志工臺北區座談會，楊副署長蒞臨致詞，並感謝志工對廉政工作的奉獻。
8	25	本署肅貪組偵辦「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海抽水站前站長林○○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8	25	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部長 Srirak Plipat 由世新大學方凱弘博士陪同拜會本署，楊副署長代表接待，就「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CB)」、「亞太青年領袖營活動」、「辦理我國『亞太青年：誠信危機』調查」及「提名我國成為亞洲開發銀行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反貪腐計畫研討會觀察員」等議題交換意見。
8	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第 3 場「103 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本部蔡次長碧玉蒞臨致詞，並由本署楊副署長擔任與談人。
8	26	為精進廉政志工業務並提供志工相互觀摩及交流經驗之機會，本署協同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辦理第 2 場次廉政志工中區座談會，楊副署長蒞臨致詞，並感謝志工對廉政工作的奉獻。
8	27	本署舉辦宜蘭地區「103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鄭副署長致詞，並由宜蘭縣政府政風處講授「兼辦政風業務說明」、防貪組講授「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課程，使宜蘭地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兼辦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8	27	法務部召開第 9 次「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條文審查會議」，由蔡次長碧玉主持，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及非政府組織與會參與逐條審查討論，本署由賴哲雄署長、謝名冠組長代表本署參加。
8	27	本署舉辦宜蘭地區「103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鄭副署長致詞，並由宜蘭縣政府政風處講授「兼辦政風業務說明」、防貪組講授「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課程，使宜蘭地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兼辦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8	27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縣議員李○○、苗栗縣警察局員警王○○及鄭○○、陳○○、胡○○、林○○、姚○○、姚○○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李○○等 8 人提起公訴。
8	28	本署肅貪組偵辦台電員工陳○○等 12 人收受賄賂及詐欺案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28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管理員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第 4 場「103 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楊副署長蒞臨致詞並擔任與談人。
8	28	法務部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第 11 次會議，由蔡次長碧玉主持，本署由賴署長與會，本次會議已完成修正草案。
8	28	行政院第 3413 次會議決議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並於 9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8	29	楊副署長主持「『正本專案』複審會議」，由各審查小組提報審查結果，並與原報單位就審查疑義部分溝通討論確認。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8	29	為精進廉政志工業務並提供志工相互觀摩及交流經驗之機會，本署協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辦理第 3 場次廉政志工南區座談會，鄭副署長蒞臨致詞，並感謝志工對廉政工作的奉獻。
9	1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3 期講授「廉政情勢分析與風險管理」課程。
9	2	為精進廉政志工業務並提供志工相互觀摩及交流經驗之機會，本署協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辦理第 4 場次廉政志工北區座談會，楊副署長蒞臨致詞，並感謝志工對廉政工作的奉獻。
9	2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竹縣○○地政事務所測量員陳○○在外私下接案，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9	2	賴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3 期主持「歡迎茶會」。
9	3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原能會張○○技正等 5 人浮報差旅費，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9	3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李立法委員貴敏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3 期講授「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課程。
9	4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張○○等人及涉案砂石業者於辦理採購案時，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張○○等 8 人提起公訴。
9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第 5 場「103 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蒞臨致詞，本署楊副署長擔任與談人。
9	9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舊衣資源回收業者鄭○○涉嫌違背職務行求賄賂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
9	9	考試院副院長高永光先生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3 期講授「廉能政府與國家競爭力」課程。
9	10	為精進廉政志工業務並提供志工相互觀摩及交流經驗之機會，本署協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辦理第 5 場次廉政志工東區座談會，鄭副署長蒞臨致詞，並感謝志工對廉政工作的奉獻。
9	10	法務部召開第 10 次「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條文審查會議」，由蔡次長碧玉主持，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非政府組織代表與會，本署由賴哲雄署長、謝名冠組長代表本署參加。
9	11	本署舉辦臺南地區「103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鄭副署長致詞，並由台南市政府政風處講授「兼辦政風業務說明」、防貪組講授「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課程，使台南地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兼辦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9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第 6 場「103 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鄭副署長蒞臨致詞。
9	11	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先生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第 13 期講授「法務政策」。
9	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第 7 場「103 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鄭副署長蒞臨致詞並擔任與談人。
9	12	林主任秘書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3 期主持「專題研討」。
9	15	為推動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擴大至服務申報人試辦作業，於 9 月 15 日、18 日、22 日及 25 日，辦理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計 4 場教育訓練，參訓對象為政風主管及財產申報業務承辦人，參訓人數計 614 名。
9	17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彰化縣○○鎮公所機要秘書陳○○等 7 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陳○○等 4 人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鄧○○等 3 人緩起訴處分。
9	17	賴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3 期主持「結訓座談」。
9	17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蒞臨廉政研習中心，為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3 期暨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3 期主持「與部長有約」。
9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第 8 場「103 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法務部周主任秘書章欽蒞臨致詞，本署楊副署長擔任與談人。
9	19	馬總統蒞臨廉政研習中心，主持「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3 期暨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3 期聯合結業典禮」，法務部各級長官、賴署長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等人蒞臨觀禮。
9	22	檢事官第 16 期訓練班學員於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至本署實習，由林主任秘書擔任辦歡迎會及結訓座談會主持人，實習檢事官對本署安排課程及基層政風人員之工作，十分感佩，對於各指導人員盡心盡力教導感受深刻，座談氣氛熱烈圓滿。
9	23	楊副署長主持「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可行性評估專家工作坊會議，邀請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及具實務經驗之現職(或退休)政風人員與會，相關研究成果將作為後續研訂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規草案之基礎資料。
9	23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第 17 屆主席邱○○、第 18 屆主席許○○等人涉嫌瀆職案，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9	23	賴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3 期主持「學習心得座談」。
9	24	本署召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9	25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3 期講授「廉政風險與經營管理」課程。
9	25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與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3 期學員進行籃球比賽。
9	26	法官學院客座維也納大學顧克禮教授 ( Christian Göbel ) 至署參訪，賴署長率各組室人員接待，除參觀本署偵訊設施外，亦就反貪腐議題及相關統計數據進行意見交換。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9	26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桃園縣○○市○○里里長涉嫌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
9	30	召開 103 年第 2 次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決議發給獎金 3 案，共計新臺幣 219 萬 9,999 元。
10	1	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共提出「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財政部公股事業之督導管理」、「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及「機關政風機構功能檢討與策進」等 5 項報告案。
10	1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眷村改建弊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訴。
10	6	司法官第 55 期學員於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9 日至本署學習，由林主任秘書嘉慧擔任歡迎會及結訓座談會主持人。
10	17	協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共同辦理「第八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並由楊副署長石金蒞臨開、閉幕致詞及頒獎，期落實校園扎根宣導，培育大專學生思辯精神。
10	19	本署肅貪組偵辦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人員收受賄賂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0	19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助理工程員金○○涉嫌偽造文書、廠商楊○○等人涉嫌偽造文書及詐欺等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分別予以起訴、緩起訴在案。
10	20	新北市政府舉辦「廉能評鑑與治理效能研討會」，由楊副署長致詞並擔任與談人，共同分享該府辦理廉能評鑑 3 年來之執行成果。
10	22	本署楊副署長主持召開「建構食品安全廉政聯繫平台建置」會議，決議成立常態性之聯繫平台，以跨領域方式互通資訊、交換意見。
10	22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應於本（103）年 12 月 26 日失效，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業審議通過第 15 條修正草案；修正後條文內容已符上開解釋意旨。
10	27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建○、高○交通公司負責人楊○○涉嫌行賄公務員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
10	27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縣某鄉公所人事管理員呂○○涉嫌行使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0	29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疑涉利用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班暨回訓班業務之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吳○○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
10	30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官○○、邱○○、吳○○涉嫌詐領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官○○、邱○○予以緩起訴處分，吳○○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緩刑貳年。
11	4	為擴大各政風機構自主規劃之權限，以切合本署當前政策目標及重點工作，由楊副署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長召集各業務組研商召開「104 年度政風機構績效目標管理制度」會議，提升整體政風工作績效。
11	5	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次會議，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共計 5 案，經會議審核後不發給檢舉獎金者 1 案，同意發給獎金者 4 案，金額共計新臺幣 300 萬 1 元。
11	5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嘉義機動查緝隊隊員林○○涉犯妨害秘密罪，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訴。
11	6	召開本署 103 年度第 3 次廉政審查會，本次會議就本署本（103）年 5 月至 7 月存查列參案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 217 案均同意存參。另針對「存查列參案件評議方式，建議改依案件類別分配具有相關專業背景之審查委員或小組，以增進審查效率與品質」乙案，經與會委員討論研商，決議維持分組輪值預審之方式進行審查，惟會前由本署先行依案件類別造具存參案件清冊並傳送全體委員，各委員均得本於專業，就所有案件擇案審查。
11	11	本署於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8 日赴澳洲拜會聯邦監察使辦公室（Commonwealth Ombudsman Office）、公務人員委員會（Australian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APSC）及聯邦警署（AFP）、新成立之澳洲執法廉政署以及新南威爾斯州反貪獨立委員會（The New South Wales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等廉政機關，此次考察除汲取澳洲執行廉政制度之優點及經驗外，亦藉此適時行銷宣傳我國廉政經驗，加強澳洲政府與我國廉政領域之交流與認識。
11	1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舞弊偵防及數位鑑識研討會」，楊副署長擔任致詞貴賓，並提出「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政策」專題演講，分享本署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及企業誠信之概況。
11	13	因應矯正機構爆發重大貪瀆弊案，本署鄭副署長召開矯正機關廉政業務策進會議，並請矯正署政風單位就本次弊案提出檢討與辦理二階段業務專案清查。
11	14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嘉義縣梅山鄉公所村幹事劉○○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訴。
11	14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員吳○○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訴。
11	20	楊副署長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及 21 日主持「103 年第 2 次查處業務策進會議」，會中由經濟部政風處等 18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分別就該機關精進查處業務提出專案報告，督促所屬政風機構能主動發掘貪瀆弊案線索進而提升機關風險預警功能。
11	24	賴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 103 年度肅貪業務專精班主持「班主任精神講話」。
11	2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修正案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7161 號令公布。
11	28	賴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 103 年度九等主管培訓班主持「綜合座談」。
11	28	為提升「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參賽者意願，景美女中安排學生參訪本署，由防貪組組長劉廣基接待，透過介紹本署組織、業務職掌、肅貪蒐證器材及綜合座談，使參賽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者瞭解廉政業務。
12	2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 103 年度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廉政經營與風險管理」課程。
12	4	辦理 103 年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南部場)，凝聚肅貪共識，提昇肅貪效能。
12	5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安南區清潔隊隊員黃○○、王○○利用執行巨大家俱資源回收之機會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12	5	楊副署長主持召開「研訂政風機構績效目標管理制度會議」，邀集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代表派員參加，會中凝聚各單位意見並據以調整績效制度方向。
12	8	辦理 103 年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北部場)，凝聚肅貪共識，提昇肅貪效能。
12	8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東山區農會職員呂○○涉嫌協助東山區大洋產銷班第 17 班班員楊○○兄弟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詐領補助款新臺幣 149 萬元，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緩起訴處分。
12	8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鼓山區清潔隊隊員朱○○涉犯業務侵占罪，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
12	9	本署假臺電總管理處召開 103 年度全國政風機構「年終工作策進會議」，由署長主持，邀集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政風主管與會，透過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換，凝聚廉政共識，另於會中邀請法務部周主任秘書章欽及總統府國策顧問高華柱進行專題演講。
12	10	鄭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 103 年度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肅貪業務面面觀」課程。
12	11	為使「2014 廉政治理研討會」與會外賓，瞭解新北市政府廉能評鑑機制推動情形，本署林主任秘書陪同外賓參訪該府，藉由廉政議題及不同國家廉政經驗進行意見交換。
12	11	辦理 103 年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中部場)，凝聚肅貪共識，提昇肅貪效能。
12	11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種畜繁殖場出納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予以提起公訴。
12	12	本署與臺灣透明組織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14 廉政治理研討會」。本次研討會邀請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成員及來自挪威、奧地利、新加坡、韓國、蒙古等國學者專家就「廉政體系之架構與實踐」、「廉政專責機構的成效與挑戰」及「國際反貪新趨勢與重要議題」進行研討。
12	15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企業反貪講座，由本署防貪組劉組長擔任講師，向該公司各部門經理級以上主管及採購、財務、法務部門同仁，講授企業與公部門互動之倫理規範、協助企業訂定適當倫理規範及建構有效內控管理機制。
12	15	本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8 日由鄭副署長率團訪問馬來西亞反貪委員會、反貪學院及行動檢討委員會，並商談建立雙方貪瀆犯罪情資交換窗口事宜。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 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2	16	本署肅貪組偵辦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吳○○等人涉嫌犯縱放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誣告、偽造行使公文書和違法搜索乙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2	17	為擴大本署與外商及企業人士之交流，假集思交通部集會堂舉辦「2014 躍進國際·企業治理競爭力論壇」，邀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張麗真副局長及國際知名金融機構摩根士丹利蔡雯青執行董事、美商鄧白氏台灣分公司孫偉真總經理、國際知名標準建立組織 BSI 蒲樹盛總經理、西門子台灣-香港區域法規周治生遵循長等多位來自官方與產業界代表，就「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與國家競爭力」間的連結性，進行不同層面的探討，外商及企業參與踴躍。
12	19	本署召開與法務部調查局第 30 次聯繫會報，邀請法務部長及蔡常務次長蒞會致詞與工作指示，調查局及本署(含中央、地方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人員參加，另邀請本部檢察司司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列席會議。會議中提報機關安全與公務機密維護等業務工作報告，另請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就業管業務提專題報告，以增進調查機關與本署間之業務討論及交流。
12	19	賴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 103 年度肅貪業務專精班主持「結訓座談」。
12	22	為使各機關兼辦政風人員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以有效推動廉政業務，本署於 103 年 12 月 22、23 及 25 日假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辦理兼辦政風人員研習會計 3 場次，藉以提升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專業職能。
12	23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臨時約僱人員鐘○○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訴。
12	24	本署召開 103 年第 4 次廉政審查會，會中就本期 175 件存參案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均同意備查。
12	24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0 期結業人員業務聯繫研習主持「綜合座談」。
12	25	本署肅貪組偵辦基隆市議會前議長黃○○涉嫌利用職權淘空議會公款案，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12	25	本署肅貪組偵辦「正昇土木包工業工地主任許○○利用假試體詐取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工程款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提起公訴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定讞。
12	26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1 期結業人員業務聯繫研習主持「綜合座談」。
12	29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員警周○○、與民眾鐘○○、蔡○○涉嫌偽造公文書、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12	29	楊副署長主持第 2 次「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工作坊」，邀請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具相當實務經驗之現職(或退休)政風人員，研商立法可行性，並討論「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之需求書初稿。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3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2	30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縣政府○○地政事務所聘用人員蔡○○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訴。